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3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签署的协议,自2021年2月4日增财基金将销售本公司发行的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888,C类009888以下简称“本基金”)。

自2021年2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增财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增财基金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增财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划约定额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三、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增财基金证券的公告。

四、定投业务适用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五、定投业务确认
通过增财基金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笔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六、交易确认
6.1.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实际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增财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转出转入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计算示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货币市基金转换至货币市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市基金转换至货币市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后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规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转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额及赎回时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将无法成功。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进行确认。

6.正常申购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T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部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交易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收费模式限制。

9.投资者持有将持有基金份额转出后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其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11.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赎回基金赎回转换的处理原则。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增财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增财基金各自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x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700 0688
网址:www.zwcfund.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966
网址:www.nx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风险,审慎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各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021年2月3日
增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增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DF)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DF)
000146

新华锦源安享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锦源安享货币市场基金
000434

新华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03

新华中证环保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环保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304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1200

新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40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807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809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901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903

新华行业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906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907

新华中证互联网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互联网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909

新华中证国企改革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国企改革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910

新华行业轮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轮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916

新华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新华永利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永利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916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2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4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4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1

新华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2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3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39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38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25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73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76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82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85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86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87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88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89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90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91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92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13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公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03,522,2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0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1,981,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8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6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6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6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刚正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403,522,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二:同意2,96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三:同意403,522,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四:同意2,96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1年2月)》。

五、律师见证情况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1-014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B股股票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000万元至-6,500,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关于可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1-009),公司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并将导致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正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3.2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编号:临2021-010),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事项,并已提出了解决方案。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1-011),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关于主要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1-012),公司主要子公司海南控股(以下简称“海南控股”)向法院提出对公司主要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重要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1-013),相关债权人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重要股东中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B股股票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重要合作伙伴波音飞机集团、空中客车公司、GE航空集团、巴西航空工业公司、Rolls-Royce、SKYTRAX、亚洲日报、携程集团、去哪儿网、飞猪、航旅纵横、飞常准、同程机票、京东生活服务、腾讯安全、cdf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等合作伙伴对公司支持声讨,与公司长期以来为旅客提供优质的优质服务品质获得认可,并表示期待与公司继续携手合作,共同谋求新的发展。

二、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公司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事项,并已提出了解决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编号:临2021-010)。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1-011)。

3.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相关债权人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主要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主要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1-012)。

4.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重要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1-013),相关债权人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重要股东中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十万至二十万份。

(二)本基金的基金投资组合资产的公允价值区间为零份。

(三)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不在其他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st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查询确认情况。

(3)本基金合同、赎回(含基金合同)生效前不超过3个月的期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管理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前披露《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公布申购与赎回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段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将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人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募集说明书,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3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